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

數學系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33662388 轉 202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aca.ntu.edu.tw/recruit.asp>
報名登入網址：<http://reg.aca.ntu.edu.tw/mars/>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5學年度數學系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高中學校人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資料袋封面後，再將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 104年11月10日(星期二) 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之「招生資訊」。 公告網址： http://www.aca.ntu.edu.tw/recruit.asp 。
由高中學校推薦 並上網登錄 學生報名資料	◎ 報名期間：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 104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報名網址： http://reg.aca.ntu.edu.tw/mars/ 。 ◎請高中學校經校內審核後，推薦適合就讀之學生，再協同學生上網登錄學生之報名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印出報名表及報名資料袋封面各1份。 ◎備齊報名表(請粘貼2吋照片)、各項報名資格之證明及審查文件，一併裝入B4信封袋內並粘貼封口，將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袋面上。
將報名資料袋寄 出至本校教務處 註冊組	◎將報名資料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雖已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如未於期限前寄出者，視同放棄報名) ◎ 寄件截止時間：104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郵戳為憑) ◎考生可於寄件至本校後3個工作天查詢寄件進度。 查詢網址： http://reg.aca.ntu.edu.tw/mars/ 。
口 試	◎ 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口試之相關說明事項查詢：104年11月 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數學系網站之「入學資訊」。 查詢網址： http://www.math.ntu.edu.tw/main.php 。 ◎考生請務必先行查詢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104年 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列印網址： http://reg.aca.ntu.edu.tw/mars/ 。 ◎ 口試日期：104年12月19日(星期六)。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辦理報到及應試。
放 榜	◎ 放榜日期：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以後公布於網站，僅 供個人查詢。 ◎查詢網址： http://reg.aca.ntu.edu.tw/mars/ 。 ◎放榜日中午起個別寄發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申請成績複查	◎申請截止日期：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晚上12時止。 ◎複查結果回覆日期：104年12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後。
正、備取生 網路報到	◎ 報到日期：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至 104年12月29日(星期二)晚上12時止。 ◎報到網址： http://reg.aca.ntu.edu.tw/mars/ 。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
備取生遞補錄取 作業截止	◎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錄取作業截止時間：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 下午5時止。 ◎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後如仍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 校將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數學系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

簡章目錄

一、招生目的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資格	1
四、報名方式	1
五、報名應繳交資料	2
六、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3
七、招生名額、甄選項目及其佔總成績比例	3
八、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考相關規定	4
九、錄取考生規定	4
十、放榜	4
十一、成績單寄發	4
十二、網路報到	5
十三、成績複查	5
十四、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5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要版)	7
附錄 2、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9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數學系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定

一、招生目的

目前高中學生升讀大學已提供多元入學管道的機會，但為維護大多數學生入學之公平性，各管道仍以學測或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致使各大學對於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較難以透過現行方式鑑別其真實之能力，進而錄取單一學科領域真正具有優異潛能之學生，故為落實大學多元入學之精神，真正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回應校系設立之特殊選才需求，本校擬先行由數學領域進行特殊選才的機制，由高中學校協助本校挖掘此類數理才能特別優異之學生，推薦至本校數學系就讀。

二、修業年限：4 年（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三、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第(一)至(三)項條件。

(一) 於國內各高中學校畢業(報名時為高中三年級之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版)請參閱附錄 1)

(二) 符合以下任一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均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1%者。
2.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均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5%，且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學課程者。

註：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學課程：係曾正式赴大學修習數學課程(如微積分或線性代數等)；或曾參加大學舉辦的各類長期數理人才培育活動(如本校數學系的數學潛水艇或教育部補助執行數學類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並已獲得活動舉辦單位所發給之認證。

3.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均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5%，且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

註：對數學學習或研究有特殊才能：係指曾自學大學數學或曾研究特定數學問題，並留有學習筆記或心得、研究手稿等資料者。以此項條件提出申請者需繳交上述資料，同時在自述書中詳述其自學與研究狀況，並需有至少 1 位推薦者在推薦函中為此背書。

4. 曾獲得丘成桐中學數學獎金牌或銀牌；旺宏科學獎數學類之旺宏獎、金牌或銀牌者。

(三) 經在學之高中學校審查篩選及評估後，由校方推薦至本校數學系就讀者。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前，請高中學校經校內審核後，推薦適合就讀本校數學系之極富優異潛能學生，由高中學校人員上網留存登錄人資料並協同學生完成登錄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儲存，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資料袋封面各 1 張。

1. 報名期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2. 報名網址：<http://reg.aca.ntu.edu.tw/mars/>。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份文字者，請於報名表補填為正確資訊。
- (二) 將登錄報名資料後所列印出之資料袋封面粘貼於B4大之信封袋袋面上。
- (三) 請高中學校協助學生備齊報名表、各項審查及證明文件後，**將各項文件一併置入B4大之報名資料袋內，於104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件地址請見報名資料袋封面)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 自行上網查詢寄件進度：可於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後3個工作天，主動上網查詢本校是否已收到所寄之報名資料袋。

五、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請將本表置入資料袋內，勿裝訂）：請上網填寫後列印，並於表上粘貼被推薦學生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2吋相片1張。
- (二) **學歷證明影本1份**：請繳交目前學生為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註：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新生註冊入學手續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 (三)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1份**：本成績證明須由考生就讀高中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1.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高一至高二下學期計4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2. 高二上學期及下學期「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列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之排名比。
- (四) **數學學習歷程自述書1份**：本格式請逕至數學系網站下載填寫。**(數學系首頁->入學資訊->大學部)**
- (五) **校長推薦函1封**：本格式請逕至數學系網站同一網頁下載填寫。
- (六) **數理相關領域大學教授、高中教師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2封以上**：本格式請逕至數學系網站同一網頁下載填寫。
- (七)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本項各份資料請高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生活動及獎項等各項原始證明，並儘可能以原件彩色影印，並請高中學校另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證明單位戳章，內容可為：
 1. 在各大學修習數學課程：如微積分或線性代數等，並請檢附該課程之成績排名百分比。
 2. 參加大學各類數學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如本校數學系之數學淺水艇活動或教育部補助之數理人才培育計畫。
 3. 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
 4. 曾自學大學數學或曾研究特定數學問題，並留有學習筆記或心得、研究手稿等資料。
 5. 獲有數學作品之得獎證明：如丘成桐中學數學獎、旺宏科學獎數學類、國際或全國科展等。
 6. 獲有國際競賽之得獎證明：如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數學競賽等。

7. 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
 8. 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
- (八) **報名資料袋及封面**：請務必使用登錄報名資料後所列印出之資料袋封面，將本封面粘貼於 B4 大之信封袋袋面上，將報名表及各項資料一併置入袋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

六、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本項招生係本校單獨規劃辦理招生，**著重於學生於數學領域具有特殊優異之成就表現**，由數學系成立「遴選委員會」，訂定各項審查可資證明學生極富優異才能及獨特潛力之條件，並辦理口試俾以確認學生之表現及意願。僅繳交推薦函及歷年成績單，而無檢附任何學生優異才能及獨特潛力之具體證明者，將無法通過初步審核。
- (二) **本項招生請由高中學校推薦適合就讀本校系之學生後辦理報名作業，不受理學生逕行申請。**
- (三) **本項招生不需繳交報名費。**
- (四) **雖已於報名登錄期限前上網登錄學生之報名資料，但未於繳件期限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者，視同放棄報名。**
- (五) 高中學校(考生)如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攸關資格之證明文件者，以不符合報名資格論，本校將不受理補件。
- (六) 即使已送攸關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但因資料內容不全，經本校認定為不符合資格者，考生不得異議。
- (七) 如已寄達報名資料至本校，不論是否逾報名期限，本校均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資料。
- (八) 不論錄取與否，所有報名資料及相關文件概不退還。
- (九)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避免本校無法聯絡而致延誤通知重要事項。

七、招生名額、甄選項目及其佔總成績比例：

學系別	數學系
學系代碼	2010
招生名額	5 名
甄選項目	<p>(一) 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方式：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並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 佔總成績比例：0 % <p>(二) 口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資格：通過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參加資格」者。 ◆ 佔總成績比例：100 %

八、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考相關規定

- (一) **口試時間：10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六)。**
- (二) **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口試之相關說明事項將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數學系網頁之「入學資訊」，考生請主動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通知。**
數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www.math.ntu.edu.tw/main.php>。
- (三) 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1. 本校將於數學系公布符合口試名單後，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於報名網頁提供考生列印「准考證明書」，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於參加口試時應依照所排定之個人口試時間依規定辦理報到，並應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應考。
 2. 列印網址：<http://reg.aca.ntu.edu.tw/mars/>。
- (四) **口試報到地點：本校校總區天文數學館 5 樓 503 數學系系辦公室。**(本地點之位置可查閱附錄 2、本校校總區平面圖)
- (五) 考生應依照本校數學系所排定之個人口試時間，準時到場應考，未準時到場應考者將記錄為「缺考」。
- (六) 數學系聯絡電話：陳小姐 (02)33662815；email：mailbox@math.ntu.edu.tw。

九、錄取考生規定

- (一) 口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口試缺考或口試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錄取最低標準由數學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此標準者，依甄選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如考生成績均未達此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 本項招生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錄取，故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甄選成績相同時，應由數學系「遴選委員會」於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前須決定出錄取先後順序，併同成績資料一併檢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五) 數學系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亦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遞補錄取，其遞補先後之順序同正取生。
- (六) 各項目評分及錄取最低標準之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 (第 3 位四捨五入)。

十、放榜

- (一) **公布日期：104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以後。**
- (二) 公布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布，提供學生個別查詢，並以信函寄發通知。
公布網址：<http://reg.aca.ntu.edu.tw/mars/>。
- (三) 審查結果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取 (備取) 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成績單寄發

- (一) **寄發日期：104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五) 中午以後。**

- (二) 為避免寄失，高中學校人員協同考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地址應正確無誤。

十二、網路報到

-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止之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請至下列網址登錄是否願意入學就讀或登記遞補。**

報到網址：<http://reg.aca.ntu.edu.tw/mars/>。

- (二) 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於此期限前如有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本校將以限時掛號信函及電話通知該名備取生錄取，逾此期限後，本校將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
- (四) **本(105)學年度錄取生經報到後或備取生經遞補錄取後，不得再參加本(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十三、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於本校寄發之甄選成績通知單如有疑問，應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前至本校網址：<http://reg.aca.ntu.edu.tw/mars/> 填寫「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數學系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然後 email 至 weiwei@ntu.edu.tw 申請成績複查，本校將於 1 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確認收到考生之申請複查訊息，考生若未收到本校回覆之確認訊息，應於複查期限內再次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以電話申請者，概不受理。
- (三) 本校辦理成績複查作業完成後，將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後寄發通知。
- (四) 原已錄取(備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備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登記遞補)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其評分表，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各甄選項目細項之評分及其他有關甄試資料。

十四、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 (一) **本項招生將擇優補助 3 名入學學生 4 年就學期間之學費。**
- (二) **本項招生入學學生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系。**
- (三) 申請者於錄取入學後，本校系將成立專案培育小組，為學生指定輔導教師群，於學生在學期間全程輔導，協助其設定個人學習目標與計畫，引導其有目標的學習，故學習歷程之主要應修課程得與一般學生不同，俾使選課和核心能力的培養能相連結，學生於入學後應配合本項特殊人才培育計畫之施行。
- (四) 申請者於錄取入學後，如在非專業領域之課程於學習上較有困難，將由本校為學生申請學習諮詢及輔導服務，協助解決學生在學期間之疑難。
- (五) 本校將於 105 年 6 月底前將新生註冊日程表、新生入門書院、住宿申請及有關選

課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學士班」項下供新生查詢，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reg.aca.ntu.edu.tw/newstu/>。

- (六) 本校學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105 年 6 月底前於上述新生入學服務網供新生查詢。
- (七) 本校 105 學年度理學院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04 學年度理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
(單位：元)

費用別		理學院
學士班本地生收費標準	學 費	17,990
	雜 費	11,270
	學雜費合計	29,260
	學分費	1,150 (數學系1,080)

- (八) 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列有「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應令其退學之規定，考生請務必留意勿抵觸本項規定。
- (九)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個人或出具證明者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歷年成績資料、得獎證明、專業訓練、營隊培訓、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 註冊入學後，數學系如有需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十二)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要版)

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